

**屏東縣榮服處114年第2場服務區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**

項次	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
一	<p>榮民李松珍女士： 有關先前提過八二三戰役列入國定假日一案，輔導會及內政部均有回函予本人答覆，且新聞亦有播報，但今年仍然未列入，且政府應比照二二八事件辦理紀念會，重視當初抗戰犧牲人員。</p>	<p>服務照顧處</p>	<p>八二三戰役列入國定假日案：</p> <p>一、本會前於113年6月19日函請內政部就旨揭建議事項卓處逕復，內政部亦於7月1日函復李員，表示此涉及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之修正，該部業錄供參考。</p> <p>二、另114年5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已將八二三戰役正式訂為「八二三紀念日」，俟總統公布後方能生效。</p> <p>辦理紀念會案： 八二三戰役乃維繫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戰役，亦為日後臺灣之自由民主與經濟繁榮奠定良好基礎。有關辦理紀念會乙節，本會將納入研議。</p>